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F東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955,824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9,735,49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898,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3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唐德龍、董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德彰、  
董事 汪秉龍、董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育平、  
董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皓丞。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育達。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  
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范國華律師。

主席：董事長 唐德龍



記錄：鍾曉慧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權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洽悉。

(三) 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9,735,49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94,345 權 7,536,028 權)	96.8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18 權 5,71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35,428 權 356,774 權)	3.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9,735,491 權

<u>表決結果</u>		<u>佔表決總權數</u>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28,952 權 7,540,635 權)	96.2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111 權 17,111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9,428 權 340,774 權)	3.6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9,735,491 權

<u>表決結果</u>		<u>佔表決總權數</u>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30,345 權 7,542,028 權)	96.2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718 權 15,718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9,428 權 340,774 權)	3.6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9,735,491 權

<u>表決結果</u>		<u>佔表決總權數</u>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24,345 權 7,536,028 權)	96.2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3 權 24,823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6,323 權 337,669 權)	3.6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同日上午 9 時 19 分，主席宣佈散會。